

機械系必修課程重修規定

115.7.30

一、修外系所開科目其學分數 $\geq$ 本系學分數，且學期序相同，始可修讀。

二、可重修系別及科目名稱：(未列出之專業科目者，一律限修本系)

原開課科目	異動狀況	可重修方式、系別/科目名稱
微積分	更名 學分數異動：上下學期各 3 學分改為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上學期：本系開設「微積分（一）」2 學分， 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補足 下學期：本系開設「微積分（二）」2 學分， 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補足 本校理工學院各系開設之「微積分」（學期序及學分數需相同）
普通物理	學分數異動：上下學期各 2 學分改為單學期 3 學分	1、缺上學期可修本系開設 3 學分。 2、理工學院各系相同學期序科目替代
普通物理實驗	113 學年度起停開	理學院各系（學期序不限） 修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要寫替代單
工場實習	更名	缺上學期：工場實習（一） 缺下學期：工場實習（二）
工程圖學、 工程圖學實作	更名	缺上學期：工程圖學實作（一） 缺下學期：工程圖學實作（二）
應用力學(一)	無	航太、土木、水環
應用力學(二)	無	航太
工程數學	無	上學期：工學院各系（ 建築、土木、資工以外 ） 下學期：限修本系
機械畫	更名 115 學年度起改開選修	機械畫實作
電腦繪圖	更名	電腦繪圖實作
材料力學(一)	無	土木、航太
熱力學 (原光機組)	學分數異動：單學期 2 學分改為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1、本系學期序 2 2、航太
熱力學 (原精密組)	無	航太
流體力學 (原光機組)	學分數異動：單學期 2 學分改為單學期 3 學分	1、本系開設 3 學分 2、工學院各系

原開課科目	異動狀況	可重修方式、系別/科目名稱
流體力學 (原精密組)	無	工學院各系
機械設計 (原光機組)	更名 學分數異動：單學期 3 學分改為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精密機械設計，上、下學期都要修
光機電系統原理	116 學年度起改選修	光機電系統原理
精密機械製造	更名	機械製造（限修本系）
應用物理學	無	本系開設應用物理學（2 學分）+1 門系選修
應用物理學 (112 學年度入學精密組)	學分數異動：單學期 2 學分改為單學期 3 學分	本系應用物理學（3 學分）
精密量測原理	115 學年度起改選修	精密量測原理
精密機械原理	115 學年度起改選修	精密機械原理
光機電整合實驗(一)	115 學年度起停開	機械工程實驗（一）
光機電整合實驗(二)	115 學年度起停開	機械工程實驗（二）
光機電整合實驗(三)	116 學年度起停開	機械工程實驗（四）
光機電整合實驗(四)	116 學年度起停開	機械工程實驗（三）
精密機械實驗(一)	115 學年度起停開	機械工程實驗（二）
精密機械實驗(二)	115 學年度起停開	機械工程實驗（一）
精密機械實驗(三)	116 學年度起停開	機械工程實驗（三）
精密機械實驗(四)	116 學年度起停開	機械工程實驗（四）
畢業專題	無	學期序 1：限修本系 學期序 2：修本系畢業專題，其餘替代科目請洽系辦助教